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雄小字第2460號

原告 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何英明

訴訟代理人 吳念芷

被告 許寧侖即鄭嘉暘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臺中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；又訴訟，由被告住所地之法院管轄。被告在中華民國現無住所或住所不明者，以其在中華民國之居所，視為其住所；無居所或居所不明者，以其在中華民國最後之住所，視為其住所；小額事件當事人之一造為法人或商人者，於其預定用於同類契約之條款，約定債務履行地或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時，不適用第12條或第24條之規定，民事訴訟法第28條、第1條第1項前段、第2項、第436條之9前段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原告依兩造間借款契約約定，請求被告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11,834元本息，應適用小額程序，而上開借據第27條固約定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（卷第10頁），惟僅原告單方為法人，且屬原告預定用於同類契約條款，依法應排除適用。又被告戶籍固於民國102年6月14日遷入臺中市○區○○○○街000號（卷第17頁），惟該址現以查無此人為由退回，可認被告目前應受送達處所不明，然其最後住所地既在臺中市，則依民事訴訟法第1條第2項規定，本件應由被告最後住所地法院即臺灣臺中地方法院管轄。茲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，顯係違誤，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該管轄法

01 院。

02 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8 日

04 高雄簡易庭 法 官 鄭宇鉉

0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6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告
07 理由，及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
08 提起抗告者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（須附繕
09 本）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8 日

11 書記官 林麗文